藥用化妝品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簽名		申請人系級		
聯絡電話		Email		
借用實驗室棟別與樓別		數量		
借用物品原 存放位		使用目的		
借用時間	年月日 點至年月日 點			
借用簽核程序				
申請人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儀器保管人 器或管理委 管召集人)		系主任
備註				

注意事項:

- 外系人員有需使用本系實驗室者,需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填具此「實驗室借用申請
- 表」。使用本系公用儀器、實驗室者,須依本系公用儀器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,依使用次數共同分擔儀器之維修費。 2.
- 如使用者為新進人員,必須先參加本系舉辦之『儀器操作教育訓練』始可使用。 3.